

# **KHB**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ehua Bio-Engineering Co.,Ltd.)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 管理办法

二〇一四年七月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建立业绩导向的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股东创造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董事、监事是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全体成员。

第三条 根据董事、监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具体分为：

（一）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指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

（三）监事，指由公司股东推荐、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四）职工代表监事，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监事。

第四条 薪酬（津贴）确定的原则

（一）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具体按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确定。

（二）非独立董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按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确定。

（三）公司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均不以任何形式在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

第五条 薪酬（津贴）的标准及构成

（一）独立董事领取津贴，为每人每年八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 1. 专职董事长薪酬

专职董事长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其中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薪酬，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后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公司治理等经营和管理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发放。

2.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方案，

报董事会批准后发放。在其按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后，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第六条 相关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七条 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董事会、监事会具体组织实施。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